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 临港 G1”，债券代码：188194.SH）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临港 G1”，债券代码：18549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临港奉贤”）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普供应链”）50%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未超过 50%；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未超过 50%；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H 56（HK）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Room 1708 Dominion Centre,43-59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Room 1708 Dominion Centre,43-59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31,361,250.00 美元

主要股东：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GLP HK Holdings Limited

经营范围：INVESTMENT IN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REAL ESTATE

CLH 56（HK）Limited 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与 CLH 56（HK）Limited 非关联方关系。

（二）主要财务情况

CLH 56 (HK) Limited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6 亿元、资产净额为 2.2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0 万元、净利润 1,211.58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临港奉贤持股比例：50%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人工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在临港奉贤园区 A0108 地块内从事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普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普供应链总资产 6.52 亿元，净资产 4.42 亿元；2022 年度，临普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7,417.21 万元，净利润 2,854.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临普供应链总资产 6.49 亿元，净资产 4.17 亿元；2023

年1~2月,临普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1,300.24万元,净利润542.82万元。

（三）交易标的价值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临普供应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36亿元，对应50%股权的股权价值为5.18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临港奉贤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临普供应链50%股权结果，临港奉贤与CLH 56(HK) Limited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5.18亿元，由CLH 56(HK) Limited通过跨境人民币支付，CLH 56(HK) Limited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其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满足付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外汇业务登记等），并经临港奉贤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临港奉贤指定银行账户。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交易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临港奉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